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 农村集体资产
交易会议决议**

编号：河中（2024）0002号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于2024年3月20日在（分界镇飞马村委会）召开经济合作社代表会议，对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飞马河图子村大塘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项目编号：河中（2024）0002号）进行民主表决。会议由邓志主持，职务：飞马经济联合社理事长。应到会人（户）数33人，实际到会人（户）数28人，占应到会人（户）数84%，人数符合法律规定，本次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邓志宣读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飞马河图子村大塘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项目编号：河中（2024）0002号）、《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飞马河图子村大塘租赁合同》。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与审议后表决，其中同意28人，反对0人，弃权0人，同意人（户）数占到会人（户）数的100%。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飞马河图子村大塘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编号：河中（2024）0002号）、《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飞马河图子村大塘租赁合同》以大多数人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附件：表决情况签名表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



2024年3月20日

表决情况签名表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表决飞马河图子村小塘、飞马河图子村大塘、飞马河图子村草塘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编号:河中(2024)0001号、河中(2024)0002号、河中(2024)0003号)、《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飞马河图子村小塘租赁合同》、《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飞马河图子村大塘租赁合同》、《高州市分界镇飞马村河中经济合作社飞马河图子村草塘租赁合同》签名情况如下:

一、同意的人(经济合作社代表)签名:

邓振 陈亚兴 邓桂江
邓锡 邓日强 邓锡雨
邓文 邓锡江
邓桂文 邓锡清
邓锡东 邓亚波
邓金荣 邓珠江
邓锡东 邓金水
邓金玉 邓光利
邓日清 邓金福
李亚凤 邓亚强
莫燕娥 邓亚强
陈亚保 邓亚强

二、反对的人(经济合作社代表)签名: 无

三、弃权的人(经济合作社代表)签名: 无